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的态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四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业保理会计估计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2016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16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5、2016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6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2016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016年7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编制非公开大型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9、2016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四次修订稿）》；

10、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孙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孙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1、2016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届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2、2016年10月3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100%

股权调整价格的议案》；

13、2016年11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4、2016年12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16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6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合法使用募集资金款项。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滕战就向其转让公司所持金英马26.5%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62.50万元加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禾盛新材

原股权受让付款日即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日，按年利率 8% 计算）。股权受让方滕战将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之内（即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孙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孙公司 PEAK CREATION 和 WISDOM CREATION 向关联方张伟先生借款，借款额分别为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共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6.5% 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六）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制度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说明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财务和非财务方面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准确的完成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登记备案材料档案均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统一保管。监事会将继续严格监督该制度的执行情况，努力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